

清末新小说中的女子舍“身”救国现象*

郑丽丽, 郭继宁
(唐山师范学院 中文系, 河北 唐山 06300)

关键词: 身体国家化; 救国; 互文性

摘 要: 清末新小说中的女英雄不但参与暴力革命活动, 有的还舍“身”作妓, 或以国为“夫”, 终生不嫁。“秋瑾之死”的舆论风潮, 是文学启蒙向舆论抗争转型的标志。文本的互文性, 使得相关的文本氤氲升华为彼此互补的一个全新语境, 并由此梳理出从少年, 到青年、中年, 再到老年的革命女性谱系, 以及这一身体国家化的自觉。“革命—献身”这一主题, 暗含着伦理必须和政治联系在一起的启示。

中图分类号: I207.65; C913.6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2010)01-0045-06

Phenomenon of Women's Sacrifice for Nation in New Novels in Late Qing Dynasty
ZHENG Li-li, GUO Ji-ni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Tangshan teacher's college, Tangshan Hebei 063000, China*)

Key words: body nationalization; save country; intertextuality

Abstract: In the new nove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heroines not only participate in the activities of violent revolution, but also abandon their virginity as a prostitute, or not marry for life, to the country as “husband.” “the death of Qiu Jin” become a sign from literary Enlightenment to protest by public opinion. Intertextuality makes the relevant texts complementary for each other and form a new context, thus teasing out a pedigree from the childhood youth, middle age to old age, as well as the awareness of body nationalization. The theme of “revolution — devotion” implies the combination of ethics and politics.

清末新小说中出现了大量舍“身”救国的女英雄形象。比之传统, 这是一类全新的女性形象, 她们一反传统妇女形象, 在“救国”话语体系内, 走向社会, 投身革命, 不惜舍“身”救国, 恰如《女娲石》所言, “数尽人材到巾帼, 长使英雄泪如线”。

一、作为符号的“秋瑾之死”

1907 年 7 月 15 日, 秋瑾在绍兴古轩亭口就义, 成为近代以来因政治原因被杀害的第一位女性。她的死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 尤其是在当时作为公共舆论中心的上海, 报刊杂志及各类文学形式都将“秋瑾之死”作为重要事件加以评价, 并且所有的悼念诗文、小说, 都将其称作“女中豪杰”。当然, 大多数为之鸣不平者强调了

其“弱女子”身份, 认为她只是办报、办学, 提倡女子革命的归国留学生。李细珠的《清末民间舆论与官府作为之互动关系——以张曾敦与秋瑾案为例》^[1]与夏晓虹的《纷纭身后事——晚清人眼中的秋瑾之死》^[2]等文, 已经将这一事件的来龙去脉及其引发的思考展开得颇为详尽。

作为舆论的延伸, 文学创作也大力跟进。以清末取材于秋瑾的小说为例, 短篇有王钟麒的《轩亭复活记》^[3]、袁民的《轩亭恨》^[4]等, 长篇有包天笑的《碧血幕》^[5]、静观子的《六月霜》^[6]等。通过“文学秋瑾”与真实的革命党人秋瑾的比较, 可看出持不同政治立场的作者对之相异的解读策略。

这些小说皆以秋瑾原型的铺叙为能事。欲成长篇的《碧血幕》仅以四回问世, “生就一副敏慧勇决的性子”的秋瑜 (即秋瑾), 庚子事变后

收稿日期: 2009-12-20; 修回日期: 2010-01-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BZW052)
作者简介: 郑丽丽(1975-), 女, 山东沂源人, 文学博士, 主要从事现代中国文学研究; 郭继宁(1963-), 男, 青海西宁人, 文学硕士, 主要从事文学与文化研究。

决意舍生取义以救国，东渡扶桑，尚未涉及日后的壮举；持革命派立场的王钟麒在《轩亭复活记》中，用荒诞的手法令“夏瑜”（即秋瑾）复活；哀民的《轩亭恨》主要写秋瑾帮助被绍兴县官强纳为妾的民女，认为秋瑾是生于自由，死于自由；持改良立场的静观子在《六月霜》称秋瑾所从事的是“家庭革命”，而非“种族革命”。

以文学性的强弱观之，静观子12回的《六月霜》无疑是最成功的。小说取倒叙手法，详细描写了秋瑾与徐锡麟的交往，以及她在绍兴的活动。但作者一直将秋瑾的思想与行动限定在“男女平等，家庭革命”的层面上，认为秋瑾以革命党的身份被杀，冤比窦娥。

秋瑾的确倡导女权，宣传女性解放，但她更是一个具有明晰政治理念的革命党人。她不但是光复会、同盟会的重要成员，是因刺杀安徽巡抚恩铭就义的徐锡麟的亲密战友，而且她所主持的大通学堂肩负着培养义勇队的使命。事实上，秋瑾案的基本案情明晰，据清廷对待革命党的一贯立场，捕杀秋瑾合乎大清律例。只不过在处死秋瑾的1907年，“预备立宪”已经实施，仅写下“秋风秋雨愁煞人”的秋瑾，没有举事，也无证人，并没有留下认罪伏诛的口供即被处死，此与宪法精神相违背，这正是舆论界攻击的重点，也是清廷在舆论的压力下穷于应付的原因之所在。

当时的舆论在秋瑾案的定性问题上，多以之为冤案，对之表示同情，由此痛斥浙江官府的残暴。《申报》一文较有代表性：“秋瑾因株连而死，既无口供，又无证据，时人莫不冤之。盖始则株连无辜，为升官发财之计；继则锻炼周纳，为文过饰非之谋。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夫秋瑾之死不足惜，而当在预备立宪之时代，竟听一班昏黑官吏之作威作福，而政府不派大员为之调查，以败坏预备之基础足惜。”^[7]《时报》载《记大通学堂秋瑾被杀事》，“山阴县令问：女子何以要讲革命？秋瑾答：是男女平权的革命，非政治的革命。又令其将平日所作为用笔书写，秋瑾但书一‘秋’字。又诘之，又书‘秋风秋雨愁煞人’七字。”^[8]这与小说《六月霜》第六回的描写基本一致。革命派在由章炳麟编发的《民报》第十六号刊登了徐锡麟与秋瑾的图像，在同期的“时评”栏目亦题“安徽巡抚恩铭被刺事件”，提及秋瑾、吴樾，“大同学堂女教员秋瑾被绍兴府贵守派兵拘至府署并不讯供即帮赴市中用刑。”

秋瑾死后，报刊舆论发挥了重大作用，以致参与秋瑾案的官员无一再有政治前途可言。这足以说明此时民间渐已成熟，已具可与朝廷相抗的舆论力量。

“秋瑾之死”毋宁说已然符号化。如秋瑾一般，巾帼不让须眉，在清末动荡的政治格局中并不少见。以清末规模最巨之“拒俄运动”为例，在国家危亡时刻，涌现出了大批女杰。

在“拒俄运动”高涨的1903年，秋瑾与陈撷芬等发起由留日女生组成的共爱会，这一救国团体乃是中国最早的妇女团体。

共爱会者，留东女学生所立也。闻学生既有义勇队之举，乃商议协助。兹录无锡胡女士彬夏演词于左：呜呼！我最爱之祖国，将为他族所统辖，我最亲爱之同胞，将为异种所奴隶，岂不伤哉！岂不耻哉！……我虽不才，欲以螳臂之微，为国尽力，愿从义勇队北行。事虽无济，即至捐躯殒命，誓无所惜。^[9]

1904年，在上海的黄芬慧署名慕雄女子，在《俄事警闻》上发表《谨告全国之女子》一文，号召全国的女性捐出零用支援拒俄运动：

夫列强之所以欲瓜分我而尚迟迟者，畏我人民之众耳。使我二万万女同胞，意不能设一策，则我人民四万万已去其半矣。男女平权，岂分彼此。^[10]

可见，早于“秋瑾之死”，清末社会即已涌现出了与之类似的女杰。清末新小说中，比之现实生活中“秋瑾”们的激烈有过之而无不及者，亦在1903年前后大量出现，比如《瓜分惨祸预言记》（1903）中的夏震欧、《自由结婚》（1903）中的关关、《女媧石》（1903）中的金瑶瑟等。她们不但参与暗杀等暴力活动，甚至舍“身”作妓，或者以国为“夫”，终生不嫁。

这是一个空前绝后的文学事件。与“拒俄运动”所渲染的亡国灭种的恐惧相一致，这些女性，已经超越出了传统的女英雄（如花木兰）序列，而具有了世界性身位，与其时颇受崇拜的罗兰夫人与苏菲亚相呼应。无独有偶，上述小说文本都明言罗兰夫人或苏菲亚或卢梭的影响。

作为符号化的“秋瑾之死”，可以说是上述文学启蒙的政治后果。这一逻辑关系的确立，说明清末新小说地位的提升，正在于以文学为启蒙工具的自觉；关于“秋瑾之死”的舆论风潮，是此前文学启蒙的现实化。要言之，这是由文学启

蒙向舆论抗争的转型。

二、“姿色柔术”：扮妓救国

传统中国强调“贞节”，朝廷奖励烈女，甚至出资为那些贞洁女子树立牌坊。号召女性“三从四德”的《女戒》（班昭），成为典范的女子教育书籍。信手拈来，《儒林外史》中的腐儒王玉辉对女儿殉夫，不但不悲伤，反而大笑“死得好！死得好”。虽然古代中国娼妓合法，诸如李香君、柳如是等尚为文人雅士所颂扬，但这种行业毕竟被视为“贱业”，为良家女子所不齿。

清末新小说中的女杰，不但资质清雅，而且博学多才，尤受西方文化的浸润。为运动官场或拯救无知少年，本着自愿自决原则，她们或不惜舍“身”成妓，或者嫁与官员作妾，如《女娲石》中的金瑶瑟所言，“想在畜生道中，普渡一切亡国奴才”。她们结成“救国”团体，而非孤军奋战，如《自由结婚》中的女光复党，《女娲石》中的春融党、中央妇人爱国会等，皆以“姿色柔术”从事救国。其中以《女娲石》描写最为集中。

话说那时有个女子，姓金，名瑶瑟，自号花溅女史。天性伶俐，通达时情，又喜得一副爱国热血。前在海城做了个女子改造会领袖，后又往美洲留学三年。因见中国国势日非，灭亡祸害便在眼前，即时邀约同学数人回国，在京城运动一番。止是政府诸人，好比傀儡一般，又顽又愚。日日吃花酒，玩相公，或是抱着姨太，国家事情丝毫不管。不得已，心生一计，便在京城妓院学习歌舞。又加姿色娟丽，谈笑风雅，歌喉舞袖，无不入神。京城内外，都大大地震动起来。

金瑶瑟的行迹为日本公使夫人所知，大为赞赏，决意延请一见。

却说金瑶瑟在妓院屈辱已久，想把那些亡国奴隶鼓舞起来，却又是些麻木痿痹，拉扯不动的，心中好不悲愤。正想得个机会，再设方法。忽闻日本公使夫人请他说话，满心欢喜。

金瑶瑟与同样关心“东亚全局”、“黄种势力”的日本公使夫人相处甚欢，引为知音。公使夫人决心助她一臂之力，以完成刺杀胡太后（影射慈禧）的夙愿，遂将其扮作日本国妓女，献与太后。不料，太后狡猾，洞穿一切，以致瑶瑟欲以象箸、炸药行刺而未果。

瑶瑟出逃，邂逅留美同学伍巧云。巧云回国已加入了“专扑民贼”的天山省的中央妇人爱国会，“十日以前，由妹妹带来会中绝色少女十人，专嫁与政府中有权势的做妾。今已一一嫁讫，再迟几日，定当发作了。”巧云安排女仆凤葵伴瑶瑟投奔爱国会。未料二人路见不平而寡不敌众，被卖与“妓院”。因祸得福，瑶瑟等加入了以“天香院”为掩护、“专讲刺杀”的女子爱国团体“花血党”，成为女首领秦爱浓的得力助手。花血党人“百来万，各处支会不过二千余所”，一年之内“刺死督抚州县三百余人”，全国震动，“大小官员闭门不出，辞职者四千余，出妻妾者二万奇。有大臣四人奏请痛剿，政府责以贼在何处？无言被斥。”花血党的实力大增，“入会的人更加踊跃，每日平均可得三千四百人。”入会人员被要求灭“四贼”：“要绝夫妇之爱，割儿女之情，这名叫灭内贼”；“要斩尽奴根，最忌的是媚外，最重的是自尊独立。这名叫灭外贼”；“遇着民贼独夫，不共戴天，定要赢个他生我死方罢。这名叫灭上贼”；“务要绝情遏欲，不近浊秽雄物，这便名叫灭下贼”，遵“三守”：“第一，世界暗权明势都归我妇女掌中，守着这天然权力，是我女子分内事。第二，世界上男子是附属品，女子是主人翁，守着这天然主人资格，是我女子分内事。第三，女子是文明先觉，一切文化都从女子开创，守着这天然先觉资格，是我女子分内事。”“刚侠好义”的凤葵破戒，被逐党外，秦夫人介绍她参加另一个爱国女子团体“春融党”：

我看你天真烂漫，不守范围，不是我党材料。我今指引你一个地方，离这里二千余里，名叫芒泽剩省中有个党，名叫春融党。……那党不忌酒色，不惜身体，专要一般国女，喜舍肉身，在花天酒地演说文明因缘。设有百大妓院三千勾栏，勾引得一般睡狂学生，腐败官场，无不消魂摄魄，乐为之死。所以他的势力比我还强百倍。

凤葵离开后，瑶瑟“意欲往外游览一次。借看全国党派情形，或能联络情谊，为他日独立一助。”先是落入另一个爱国女子团体“白十字社”的陷阱，又因参加“国民演说会”，被朝廷追捕，以至于上了“赤洗世界贱男子，扫尽奴才根”的捣命母夜叉三娘子的“贼船”。

那妇人道：“咱姓魏，名水母，排行第三，浑号捣命母夜叉三娘子；大姊名山精，浑号花面阎罗；二姊名社狐，浑号猪愁姑子。咱们三个姊

妹，立定主意，做些天理人情，专门搜杀野猪，不许世界有半个男子。所以三人分头行事，大姊专在山野，截杀路男；次姊专在城市，盗杀居男；止有咱最不肖，止在古渡野泊，诱杀舟男。今儿见娘子男衣男服，疑道是个野猪，所以做下这迷天大罪来。”

这些极端“女权主义”者的所在是女子的天堂，其中，“有位年长的，足有二十四五岁来，姓曾名绮琴；第二一位面如满月，眉如远翠，举止沉重，神情温文，姓梁名翠黛；第三一位便是前在门前的，姓洪名朝霞；第四一位年可十三四，梳一对鸳鸯髻，胸前佩个菊花球，眉清目秀，举止与玲珑，姓杨名轻燕。”

瑶瑟之来，令翠黛心事涟漪，取阅署有“救国女子”的法文《约翰亚尔德传》，不禁痴想：“难道这女子，凡是国家他都能救么？”翠黛阅历、家世皆与约翰亚尔德相仿，“父亲也曾署过总督，入过内阁，兄弟也是江北候补道。一非寒贱，二非牧家，为何我翠黛偏做不到呢？”思虑过度，南柯一梦，见大明国女指点，“目令阴阳代谢，大运已交，四十八位女豪杰，七十二位女博士，都在你们分内。”或可遥想，将来翠黛必是中国“约翰亚尔德”。

力辞众姊妹的挽留，瑶瑟献身使命的初衷不改：“我非不欲久住，原奈国家大势已急，我等赶紧一日，便多预备一日。现今各国势力，虽在我国已布得齐齐整整，但尚有权力不到之处。我等今日不乘旧政府未灭之时，赶紧自立，将来落于各国之手，那独立一事便是痴心妄想了。我看世界自后膛枪发明以来，便无既亡而能复立之国。想到此处，真令人寒心丧胆。故我们今日正当一发千里之时，尤不可不赶急下手为是。”

以本篇专务女子救国的小说为证，她们不再是武侠小说里替天行道“侠女”形象，而是有宗旨，有组织的救国团体，并且这些不同的女子救国团体之间互通声气，团结一致，共襄救国。正如“白十字社”社长汤翠仙劝妹妹琼仙所言，“方今国家势如累卵，朝不保夕，俺等姊妹正要顾全大义，破除私见。”

这些女子救国团体因法俄女杰的精神感召，而非出于本土精神资源。在清末革命派创作的小说中，这类女子形象不在少数。《自由结婚》中“已经有了五千余人”的女光复党亦为类似的女子团体，她们亦派出年轻女子，“仿着野蛮宫

女之例，自戕其身，托迹勾栏，去救那些无知少年。”浪荡少年甘师古受惠而改邪归正，“干尸骨”因新思想的洗礼而新生。

提取这些小说的互文性，实可见出，当时确有为数不少的女子，为“救国”而不惜身体与生命，自觉自愿将身体国家化。

三、“嫁”与国家

革命派小说中的救国女子，还有一类，她们或将祖国与爱人作比，或者“救国”不能，不虑婚嫁。冯自由在其回忆录中以《猛回头作者陈天华》为题，实录陈天华的婚姻观，“年三十一，尚未娶，或劝之娶，辄泫然曰：匈奴未灭，何以家为！”与此相类，《自由结婚》中的关关、黄祸、一飞公主，《瓜分惨祸预言记》中的夏震欧与毕永年，均发愿矢志革命，从而彻底地与传统婚恋生育观念相决裂。“灵台无计逃神矢，风雨如磐暗故园。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鲁迅），应该说正是这种大时代中救国意绪的真实写照。

《自由结婚》中的关关与黄祸，是一对青梅竹马的少年志士，当黄母问及婚配，关关晓以大义：

侄女与哥哥年龄相同，籍贯相同，处境相同，志愿相同，性情也是相同。自古迄今，那有这种奇遇。我们不要婚嫁就罢，若要婚嫁，岂有舍近取远的道理？不瞒伯母说，侄女和哥哥初见的时候，就你恋我爱，无限恩情布满脑海，有不期然而然的。这大约是天假之缘，非人力所能勉强的了。但是侄女从前曾经发过一誓，说一生不愿嫁人，只愿把此身嫁与爱国。现在伯母有命，侄女也不敢违，然亦不敢忘了那句话。所以侄女今天同伯母约，缔姻之事，请自今始；完婚之期，必待那爱国驱除异族，光复旧物的日子。

黄祸亦然，“我现在最宝贵的‘驱除异族，光复旧物’八个字的心思”，并与关关相约，“妹妹呀！爱国独立，你我完婚。”

这的确是清末新小说中反映出的具有典型性的现象，是革命排满派的“小民族主义”的衍生物。

《自由结婚》中的女光复党首领一飞公主，也是“把此身嫁与我最爱之大爱国祖国”，其所领导的光复党中人，“尽是女中铁汉，痛心疾首，

一副寡妇面孔,日夜只要报仇。你只看他们的体操,整齐严肃,比武备学堂还要认真百倍。队中没有一个人不会打枪,没有一个人不会放炮,没有一个人不知兵法。”为“救国”发愿,她们已经将自己的性别意识降到了最低限度。这是一种超出历史文化的自觉。

《瓜分惨祸预言记》的青年女豪杰夏震欧,已经意识到铸造“国民母”的重要性,“大凡归女,为国家生强壮之儿,为本族培聪明之种,是为天职。……若不能养练身体,浚开智慧,考求学问,操练技艺,并考究那求良种、育婴儿、教子女之法,则毋宁放弃生子之想,以免滋生劣种弱民,遗害于国。若是有智慧、有才德、有学问,而尚守迂儒之腐义,是自暴而且忘情于其国也。”并且,她还鼓励兴华邦独立国的男女志士结婚生子,但她自己却将祖国比作爱人:“这中国就是我夫,如今中国亡了,便是我夫死了。这兴华邦是中国的分子,岂不是我夫我儿子么?我若嫁了人,不免分心有误抚育保养这孤儿的正事,是以不敢嫁人。”而与夏震欧青梅竹马的男豪杰毕永年亦将祖国比作自己的妻子,“吾有一强壮美丽之妻,已经亡失了。剩这遗留簪珥,吾望着,每暗自神伤,不忍复娶也。”臣讶问何谓?彼言:“中国乃其爱妻,而今所存之兴华邦璇潭,乃遗留的簪珥也。”

这些男女志士为了“救国”,不惜牺牲私人情感,一如夏震欧与毕永年,“终身不肯嫁娶,以便专心谋国。又当夏统领任满,众公举永年为统领,承前统领之绪,益加修整,国势骤益兴隆。欧美各国新闻,皆言必能光复全省,以渐全复中国故址。”

无论是关关与黄祸、夏震欧与华永年,还是一飞公主领导的女光复党,他们都秉承着《女娲石》中花血党的宗旨“灭内贼”——“绝夫妇之爱,割儿女之情。”但若女子都不结婚生育,岂不如金瑶瑟的疑虑,“男女媾精,万物化生。便是文明国也要结婚自由。若照夫人说来,百年以后,地球上还有人么?”如何做到没有男女私情,又能达到延续种族的目的?花血党的领袖秦爱浓甚至提出了一个“科学的”解决办法:“女子生育并不要交合,不过一点精虫射在卵珠里面便成孕了。我今用个温筒将男子精虫接下,种在女子腹内,不强似交合吗?”

以此涉及女子舍“身”救国的清末新小说的

互文性为据,可以梳理出“革命女性”从少年,到青年、中年,再到老年的革命女性谱系,而其中青年与中年占大多数:

只有12岁的关关可以说是少年早慧,“仿佛二十许人”的一飞公主已经成了女光复党的首领,21岁的夏震欧已经是“新立兴华邦共和国”的大统领。从小说的描写中可以推测,金瑶瑟、楚湘云、汤翠仙等乃20岁左右的青年人,而黄绣球、秦爱浓等是三四十岁的中年人,关关的乳母、黄祸的母亲、一飞公主的奶奶已是五六十岁的老年人。

从上述女杰序列,可以归结出,女性解放的社会化进程乃是一个累世递进的“最漫长的革命”^[11](语出英国女权主义者朱丽叶·米切尔)。由这一互文性关系进一步推想,《女娲石》中的金瑶瑟好似归国的华明卿(《东欧女豪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的夏震欧与毕永年,好似《自由结婚》中成熟的关关与黄祸;花血党、春融党可以说是扩大化了的女光复党。

由上述分析可见,文本的互文性使得相关的文本超出了各自自身的价值,从而氤氲升华为彼此互为补充的、相互支撑的一个全新的语境。这一语境的获得,才是清末新小说的真正价值所在。

这些女性最崇拜的偶像乃法国的罗兰夫人与俄国的虚无党人苏菲亚,无论是改良派,还是革命派,都曾宣传她们的事迹。比如《新民丛报》中即有梁启超所撰《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而他的亲密战友罗普则写小说《东欧女豪杰》鼓吹俄国女虚无党,尤其是重点讲述苏菲亚的事迹。正如第二回谈虎客的总批所言,“苏菲亚以千金之躯,杂伍佣作,所至演说,唇焦舌敝,百折不磨,虚无党之精神全在于是。今日中国所谓志士,乃日日在租界中坐马车、吃花酒,读此能无愧煞!”当时的罗普与梁启超一样,处于倾向革命、鼓吹“破坏主义”时期。

革命派所作的小说中,罗兰夫人与苏菲亚更是常常出现在小说中。持革命立场的金松岑译述了“俄国虚无党史”《自由血》,特别对苏菲亚进行讴歌,表彰虚无党的同时,也对罗兰夫人大加称道。小说《孽海花》的续写者曾朴,亦以苏菲亚为原型,塑造了俄国女虚无党人夏雅丽的形象,如若将之与《东欧女豪杰》对勘,作互文性阅读,可以说正好复原补叙苏菲亚的革命历程。

《民报》更是不遗余力宣传暗杀、刺杀等铁血手段,介绍无政府主义与虚无党,如第二号即刊登了“虚无党女杰苏菲亚”的照片,第十五号发表《苏菲亚传》,与此同时还配发了系列文章,比如《无政府党与革命党之说明》(第7号)、《无政府主义与社会主义》(第9号)、《复仇论》(第10号)、《虚无党小史》(第11号)、《敢死论》(第11号)、《刺客校军人论》(第16号)、《巴枯宁传》(第16号)、《释侠》(第18号)、《崇侠篇》(第23号)等等。

如果说苏菲亚更多得到革命派以及无政府主义者的关注,罗兰夫人在当时的知名度则更高。尤其是自梁启超所撰《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12],吸引了不少热血青年:

“呜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几多之罪恶,假汝之名以行!”此法国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临终之言也。罗兰夫人何人也?彼生于自由,死于自由。罗兰夫人何人也?自由由彼而生,彼由自由而死。罗兰夫人何人也?彼拿破仑之母也,彼梅特涅之母也,彼玛志尼、噶苏士、俾士麦、加富尔之母也。质而言之,则19世纪欧洲大陆一切之人物,不可不母罗兰夫人。19世纪欧洲大陆一切之文明,不可不母罗兰夫人。何以故?法国大革命,为欧洲19世纪之母故。罗兰夫人,为法国大革命之母故。

罗兰夫人之于文学文本的结构性影响,已然逸出“历史事实”。之于时人,罗兰夫人就是自由、平等的化身,甚至将秋瑾看作是罗兰夫人在中国的传人。文学文本中的女杰受罗兰夫人鼓舞,比如《黄绣球》中的黄绣球。《狮子吼》中孙绳祖姐妹孙女钟,亦受日本《维新儿女英雄记》与“法国罗兰夫人的小传”的鞭策。

不过,如《黄绣球》中黄通理所言,时人以罗兰夫人为榜样,乃学其皮毛,不明就里,“你记得你梦见罗兰夫人吗?他临终时,有两句话道:‘呜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几多之罪恶,假汝之名以行。’现在那社会上的千奇万怪,不论男女,都应着这两句话,真是可耻!所以我们在内地办点事情,讲些教育,要着实力矫其弊,不可一窝蜂的闹些皮毛。”今天,罗兰夫人在法国大革命中的际遇,已成为“革命吞噬革命之子”的典型个案,其学理性的分析指向着道德理想国的覆灭。

正如《东欧女豪杰》开篇即有“英雄造时

势,时势造英雄。”《女娲石》第十六回也借翠黛之梦谈及“岂不闻英雄造时势,时势铸英雄。”这些舍“身”救国的女子可以说正是时势所造,同时也是借助西方文化资源,女性意识逐步觉醒的过程。而这与清末女子出洋留学、组织女子社团、创办专门针对女子的报刊、出版有关女权思想的书籍有着极大的关系。

以上《瓜分惨祸预言记》、《女娲石》、《自由结婚》等的文本分析说明,政治小说都是有着明确的革命倾向的。女性的“舍生取义”平添了时代的思想底色,即舍“身”取“义”。这一价值取向,是以“正义”政治理念为依傍的,这无疑是对传统观念的突破,为中国女性求取更高的价值而达到了历史所允许的高度。传统的义利之辨及其定评,已不足以承纳涵括“革命—献身”这一主题。这一主题暗含着伦理必须和政治联系在一起的启示。但是,这一“革命性”在清末新小说中的凸显,尽管有着西方思想的动力学根据,然而关于政治与伦理的启示,却并未如人所愿的那样,亦即“生命之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督宗教伦理,被予以充分揭示出来。

参考文献:

- [1] 夏晓虹.秋瑾之死与晚清的“秋瑾文学”[J].山西大学学报,2004(2).
- [2]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86-325.
- [3] 无生.轩亭复活记[J].女子世界,1907,增刊.
- [4] 秋瑾.秋瑾集[G].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5] 吴门天笑生(包天笑).碧血幕[J].小说林,1907-1908(6-9).
- [6] 静观子.六月霜[M]//董文成,李勤学.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第十八卷.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
- [7] 驳浙吏对于秋瑾之批谕[J].申报,1907-8-1.
- [8] 记大通学堂秋瑾被杀事[J].时报,1907-7-21.
- [9] 共爱会集议拒俄军国民教育会之成立[J].江苏,1903,(2).
- [10] 慕雄女子.谨告全国之女子[M]//杨天石,王学庄.拒俄运动(1901-190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207-208.
- [11] 李银河.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M].北京:三联书店,1997.
- [12] 中国之新民.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J].新民丛报,1902,(17/18).

责任编辑:王俊恒